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43号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促进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4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张国忠变更为朱惠忠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4月1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4月1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